附件

目标任务落实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工作措施 | 目标任务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一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|
| 1．助企纾困 | （1）加强惠企政策落实 | 加快制定《玉溪市贯彻落实〈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〉实施细则》、《玉溪市贯彻落实〈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〉实施细则》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、玉溪银保监分局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（2）加强财政纾困力度 | 集中开展2020年及以前年度企业应拨未拨科技项目资金清理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及时拨付历年欠拨的全部资金。 |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23年12月31日前 |
| 2．强化引培 | （1）加大科技型企业引培力度。建立“小微―科小―高新―领军”的企业培育成长体系，深挖各类市场主体可培育优质资源，确保源头供给充足 |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达196户，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户以上。 | 市科技局 | 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（2）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力度。贯彻落实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“三倍增”行动计划》 | 加强对企业发展全过程的跟踪指导，引导社会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，有效激励企业持续创新。 | 市科技局 | 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网信办 | 长期坚持 |
| （3）优化提升服务指导水平。强化市直部门协同推进、联动培育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“一企一策”培育 | 开展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“一企一策”专家咨询服务2次以上。 | 市科技局 | 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3．扶优扶强 | 开展科技型企业“树标提质”行动 | 打造具有玉溪特色、有口碑、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“金字招牌”，加快形成品牌集群效应，优先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 | 长期坚持 |
| 4．融通创新 | 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 | 2022年建成创新联合体1个。 | 市科技局 | 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二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|
| 1．建强人才金字塔体系 | （1）夯实创新人才基础 | 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2名以上，培养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230名以上。 | 市科技局 | 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（2）强化科技交流合作 | 组织推荐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不少于6个，带动实施项目不少于20个。 |
| （3）用足用好“兴玉英才支持计划” | 引进不少于10名研究成果具有重大技术创新优势人才；引进不少于5名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；引进B类团队不少于3个、储备预备项目不少于2个。 | 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牵头单位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
| 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赛、集训基地不少于3个，引育高技能顶尖人才3名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2．提高人才与需求适配度 | （1）精准服务人才需求 | 准确掌握各个产业中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人才需求。 |  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| 长期坚持 |
| （2）拓展人才供给范围 | 汲取其他城市经验，加大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，加强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，为我市企业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 |
| （3）强化区域人才一体化开发 | 探索面向泰国、老挝、缅甸等南亚东南亚国家人才在玉申报省级科研项目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进行人才整体开发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|
| 3．创新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| 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，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、服务企业、服务合作全方面发展 | 新增科技特派员50名，新增科技特派团1个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4．做实人才服务工作 | （1）优化人才评价体系 | 贯彻《玉溪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服务支持建设“一极两区”的实施意见》、《玉溪市“兴玉英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。 | 市委组织部 | 各人才专项主管单位 | 长期坚持 |
| （2）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| 出台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办法，对其入学入园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 | 市教育体育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22年12月1日前，长期坚持 |
| 优化公立医院服务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水平。 | 市卫生健康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22年12月1日前，长期坚持 |
| 妥善安置高层次人才的随迁配偶，对符合条件入职市直单位的按照考核直聘规定办理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|  | 2022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坚持 |
| 安排集中宣传报道，切实提升玉溪城市吸引力。 | 市委宣传部 | 市委网信办 | 长期坚持 |
| 三、提升创新平台能级 |
| 1．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| （1）抓牢重点实验室及技术研究中心建设，服务产业发展需求 | 2022年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，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、技术创新中心1家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（2）抓实新型平台建设 | 建成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5个；建成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个、创新联合体1个，产业技术研究院1个，建立“人才飞地”1个以上，至少与3个“大院大所大企大校”或在滇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。 | 市科技局 | 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、玉溪高新区管委会、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2．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| （1）深化市校合作 | 常态化征集市校合作项目需求，每年确定50个以上对接协调重点事项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党校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林草局、市抚仙湖管理局、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、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坚持 |
| （2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 | 建设玉溪市技术市场线上交易平台。 | 市科技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22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坚持 |
| 3．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| （1）抓好政策落实落地。落实《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8条措施（试行）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》 | 申报国家级众创空间1个、省级众创空间3个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。 | 市科技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（2）深入双创孵化载体调研 | 强化对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，提高创新载体培育孵化能力，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。 | 市科技局 |  | 长期坚持 |
| （3）重视孵化载体考核评价 | 对标优秀载体、考核激励，不断提升载体孵化培育企业的能力。 | 市科技局 |  | 长期坚持 |
| 4．推动高新区跨越发展 | （1）建设高质量玉溪高新区。抓好厅市会商中关于提升玉溪高新区创新能力议题内容落实 | 由省科技厅、市人民政府、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三方按照3︰3︰4比例出资设立科技创新联合专项资金，每年投入2500万元，5年共投入1.25亿元。 | 市科技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|  | 2025年以前，长期坚持 |
| （2）推动玉溪高新区争先进位，做好园区优化提升工作 | 制定《玉溪高新区争先进位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。 |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|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|
| 到“十四五”末园区综合实力排名比2021年提升10名。 | 2025年12月31日以前 |
| 四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|
| 1．优化市场生态 | （1）开展要素市场化资源配置改革试点建设 | 推动各类要素按照市场规律高效配置，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，带动产业发展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| 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、玉溪银保监分局 | 长期坚持 |
| （2）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 | 力争到2025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7.3%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 | 2025年以前，长期坚持 |
| 2．优化金融生态 | （1）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| 设立玉溪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，重点支持“十大产业链”发展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。 | 市财政局 | 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
| （2）拓宽科技金融服务渠道 | 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发金融产品，带动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、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。 | 市政府金融办 |  | 2022年12月31日前 |
| 3．优化法治生态 | （1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| 落实《玉溪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，贯彻《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18条措施》，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件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玉溪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
| （2）全面推进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| 贯彻《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落实《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完善科技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》。 | 市科技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长期坚持 |
| （3）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 | 出台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》。 | 市科技局 | 玉溪师范学院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科协、市社科联 | 省级出台2个月后 |
| 4．优化开放生态 | 深化科技对外合作交流，依托科技入滇平台，深入推进“科技入玉”活动 | 每年组织开展1—2次院士专家玉溪行活动，与中科院达成合作2项。 | 市科技局 | 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 | 2022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坚持 |